附件1

第三届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第三届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

二、比赛主题

真体育 更团结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5日-26日

地点：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

四、主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五、承办单位

北京市飞盘运动协会

多炼（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比赛项目

7人制团队飞盘，女子单性别赛

七、参赛办法和资格

（一）社会招募：北京各飞盘协会、俱乐部、学校等均可组队参赛，限12支队伍，报满即止，超出报名数量的参赛队根据报名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二）每队运动员性别必须为女性，运动员总人数不低于14人，不高于28人。每队须报队长1人、精神队长1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1名，以上人员若兼任参赛队员，需要在不超过28人限制的情况下同步在运动员名单里。

（三）参赛运动员无重大伤病史、无不适合参赛的相关疾病。

（四）参赛队员须年满14周岁（2010年5月25日之前出生），不满18周岁的运动员需有监护人签署的《参赛声明》。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比赛执行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根据世界飞盘联合会团队飞盘竞赛规则修订）。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下载：https://www.sport.gov.cn/stzx/n5439/c23677931/content.html。

1. 比赛器材

比赛使用由世界飞盘联合会认证的标准175g团队飞盘。

1. 赛制

比赛分为小组赛和淘汰赛两部分，赛前将进行比赛场序抽签，并于技术会议公布赛程。

1. 目标分及比赛时间

1.目标分

（1）非决赛：每场比赛的目标分为13分，首先获得13分的队伍获胜。

（2）决赛：比赛的目标分为15分，首先获得15分的队伍获胜。

2.比赛时间

非决赛：每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4分钟。比赛开始后一方得分首先达到7分进入中场休息，上半场已到40分钟但还未打完当前分，则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打完当前回合为止，全场比赛时间不变。

决赛：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5分钟，比赛开始后一方得分首先达到8分进入中场休息，上半场已到45分钟但还未打完当前分，则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打完当前回合为止，全场比赛时间不变。

如双方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均未达到目标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如平分则进行加时，首先取得决胜分的队伍获胜。

3.比赛暂停

非决赛：每场比赛上下半场各有一次使用权限，每次75秒。离全场比赛结束不足5分钟时，不得再使用暂停权限。

决赛：上下半场各有二次使用权限，每次75秒。

4.获胜方式

非决赛：比赛软帽子时限到（75分钟）单次鸣笛，结束当前分，然后以最高分+1为目标分。硬帽子时限到（80分钟）两次鸣笛，结束当前分，若打平，则继续下一分。

决赛：参照得分规则，时间到，结束当前分，在最高分+1为目标分。

1. 积分方式及排名方法

1.小组赛采取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弃权积0分的方式；在小组赛结束后，按照小组内每个队伍的积分进行排名。

2.若小组队伍之间积分相同，则参照以下标准依次排名：

（1）排名相同队伍之间胜负关系；

（2）计算排名相同队伍之间净胜分；

（3）计算小组内所有队伍之间的净胜分；

（4）计算排名相同队伍之间的总得分；

（5）计算小组内所有队伍之间的总得分；

（6）若以上排名仍然相同，则队伍指定一名队员从一端得分线后飞盘掷准，离远端砖头点近的队伍获胜。

（六）着装要求

1.每一位参赛运动员需准备两套印有参赛号码的运动上衣及裤子，要求必须统一款式、统一颜色；号码必须为0—999的整数，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队内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比赛双方必须穿着符合规定的比赛服，裁判员对服装颜色、款式及认可后方可进行比赛。

2.所有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饰物，不得穿着带金属及边缘锋利鞋钉的运动鞋；允许佩戴手套，手套不得以任何方式在飞盘上留下任何残留物或明显划痕。

（七）比赛鼓励队员进行自我裁判，在双方争议无法解决时，裁判员将根据场上情况进行判决。

（八）《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规定“正式团队飞盘赛场尺寸为100×37米，得分区为18×37米”。根据比赛赛场实际情况，场地尺寸会进行调整。

八、飞盘嘉年华

为推广普及飞盘运动，让大众广泛参与体验飞盘运动乐趣，比赛期间组织飞盘嘉年华活动，设置赞助商展示区、体验区、娱乐赛区、休闲集市区等区域，现场观众可选择参与各类飞盘体验项目。

九、日程安排

|  |  |
| --- | --- |
| 日 期 | 内 容 |
| 5月17日 | 技术代表、领队、队长和精神队长技术会议线上或线下分组抽签 |
| 5月18日 | 裁判员会议、赛前培训 |
| 5月25日 | 开幕式、小组赛 |
| 5月26日 | 淘汰赛、闭幕式 |

十、报名、签到和检录

（一）报名办法

1.扫描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北京健身汇”公众号，在“功能服务--赛事活动报名”栏目报名参赛（首次登录需先在个人中心进行实名认证）。报名时需填写队伍信息（队伍**中文名称**）及其他信息，完成报名。报名开始及截止日期为4月30日上午10时—5月10日上午10时。

2.赛事报名分为竞赛队伍和候补队伍，如竞赛队伍已满12支，后续队伍可在候补队伍进行报名。如出现竞赛队伍因个人原因退赛，则按候补队伍报名顺序依次递补。

3.报名截止后如有参赛队因个人原因退赛，经组委会公示后无特殊情况，不予退还赛事保证金。

4.队伍缴费成功后，领队于5月10日上午10时内将《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报名表》、队伍介绍、队伍logo及队员一寸白底证件照片打包发送至bjflyingdisc2023@163.com邮箱。邮件名称格式为：“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队队伍介绍及队员照片”，一寸照文件名为“\*\*队\*\*姓名+队内职务”。各参赛队提交报名时需提交不少于14人的参赛队伍名单，报名名单中运动员必须全部为女性，否则将判定报名无效。

5.各参赛队在报名截止前可申请增补运动员名单1次，报名截止后任何情况均不得进行运动员增补。

（二）签到

参赛队签到时全部队员应交验《参赛声明》。

（三）检录

1.每队可配一名随队工作人员，比赛开始前，由队长和随队工作人员携队员佩戴运动员证件到检录处配合裁判员进行检录。

2.运动员需在比赛开始前5分钟完成检录，在比赛开始后仍未检录则视为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

3.检录内容包括运动员姓名背号与检录信息是否一致，队员服装是否一致；若信息不同则无法上场比赛，视为自动放弃本场比赛。

十一、经费及保险

（一）报名费：3000元/队，报名截止前全额缴费视为报名成功。

（二）赛事保证金：报名队伍需向组委会缴纳赛事安全保证金1000元，保证本次公开赛过程中不出现滋事挑衅，打架斗殴等情况，赛后统一退还赛事保证金。

（三）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和参赛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组织者责任保险；往返赛区途中的保险及额外保额，请自行办理。

（五）支付方式：报名费及保证金均通过“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

（六）赛事报名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8610222726

袁老师，电话：13718536067。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比赛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奖牌。

（二）组委会将评选飞盘精神奖队伍一支、最有价值运动员一名、并颁发木质奖牌及最有价值运动员奖杯（评选办法在赛前技术会议公布）。

（三）彩蛋奖项：本次比赛冠军队伍来年报名费减半。

（四）前三名队伍可获得奖金，奖励方案如下：

|  |  |
| --- | --- |
| 名次 | 奖金（单位：元，税前） |
| 冠军 | 5000元 |
| 亚军 | 3000元 |
| 季军 | 1000元 |

十三、仲裁、技术官员

（一）赛事设仲裁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赛事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申诉与处罚

（一）赛前联席会议公布申诉程序和仲裁规范。

（二）参赛队违反《飞盘运动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社体字〔2022〕301号）要求和组委会安排，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参赛声明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赛事组委会向您提供的《第三届北京飞盘公开赛-女子组（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参赛声明》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赛事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 第三届北京飞盘公开赛-女子组（北京女子飞盘公开赛） (以下统称“本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赛事场地(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赛事，承诺愿意承担参加赛事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赛事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 我了解参加此次本次赛事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 我授权本赛事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6.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赛事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赛事资格；

7.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赛事者需本人签署，18周岁以下参加赛事者需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共同签署。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赛事者请在此签署 18周岁以下参加赛事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参赛者签名：

年龄（周岁）：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